

# 征 地 预 告

2017 年第 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6 条、《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 29 条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》黑国土资发〔2009〕7 号规定发布预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高新区北湖地区翔安大街东侧地块

二、项目依据：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

三、土地转征用途：商服用地

四、征地理位置、面积及区片综合地价：该项目位于大庆市高新区，项目占用大庆高新区东风农场、大庆市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；总面积 0.3579 公顷；土地区片地价为 64.3 元/平方米。

五、此件请在被占地单位公示栏张贴，上报公示影像资料。

六、请被占地单位反馈书面回复意见。

七、土地转征预告发布后，凡在拟转征土地上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两年内有效。

联系电话：8196087

特此预告

